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8 月 7 日
發稿單位：發言人室
連絡人：行政庭長　李淑惠
連絡電話：(07)5523621 轉 504　編號：114-29

本院 113 年度金上訴字第 1040 號被告周瑞慶等人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本院合議庭審理後，於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上午 9 時 30 分宣判，判決說明新聞稿：

壹、判決主文：

原判決關於廖威智、牛騰逸之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廖威智處有期徒刑 3 年 8 月、牛騰逸處有期徒刑 3 年 2 月。

其他上訴（即被告周瑞慶、駱玉珊部分）駁回。

貳、原審判決說明：

一、原審認定被告周瑞慶、廖威智、牛騰逸等人共同違反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9 條之 1、第 125 條第 3 項之法人行為負責人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及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被告駱玉珊

則為上開犯行之幫助犯，業經原審認定犯行明確，並各判處有期徒刑4年6月、4年、3年8月、1年10月。

二、嗣經上開被告均以「量刑過重」為理由提起上訴。

叁、本院審酌結果：

一、上訴駁回（即被告周瑞慶、駱玉珊）部分：

㈠被告周瑞慶因自白犯行，且已無犯罪所得需繳回，故依照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為1年6月以上9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而被告周瑞慶為本案之主謀，前已因相似之吸金犯行而為檢察官偵辦，竟於羈押期間以行賄監所管理員獲得與共犯連絡之機會，而在監所內謀劃、指揮共犯再犯本案，與共犯之吸金金額高達4千萬元，顯係長期性有計畫地反覆為吸金或詐欺犯行，其於本案中之角色、地位、素行狀況與犯罪手段等量刑因子，均顯比共犯牛騰逸、廖威智等人惡劣，故原審量處比其餘共犯更重之刑度，並非無據，而原審在減刑後量處有期徒刑4年6月，其刑度仍僅為低於中度刑，而無過重可言。

㈡被告駱玉珊依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為1年6月以上9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原審量處被告駱玉珊有期徒刑1年10月，已幾近處斷刑之下限，且被告駱玉珊係於明知被告周瑞慶已因犯罪遭羈押之狀況下，仍透過接見之方式傳遞、執行被告周瑞慶之犯罪

計畫，其涉案情節非輕，原審所處之刑自無過重可言，更無認為法重情輕而依刑法第 59 條之規定遞減其刑之餘地。

㈢故被告周瑞慶、駱玉珊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而不當，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原判決量刑撤銷（即被告廖威智、牛騰逸）部分：

㈠被告廖威智部分：

1.原審認定被告廖威智並非威芯科技公司之行為負責人，與被告牛騰逸均係不具該身分而與具備該身分之被告周瑞慶共犯，且均係承被告周瑞慶之指示犯案，然原審僅對被告牛騰逸依照刑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規定減刑，但未說明同具備該減刑要件之被告廖威智為何未能同依該規定減刑，理由已有不備。本院認為被告廖威智於本案中之惡性、角色重要性均低於被告周瑞慶，且自原審即坦承犯行等節，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本院審酌：被告廖威智以頻繁至高雄看守所會客之方式，為本案主謀即被告周瑞慶與威芯公司間傳遞訊息，設立威芯公司發行 ATC 幣，並在威芯官網及各臉書粉絲專頁上廣為宣傳再吸金，身為該公司之業務，掩蓋其與被告周瑞慶實為獄友（同時在押而相識）身分，以處理億圓富集團吸金賠償為由，實則藉機再為行銷 ATC 幣吸金，並從中賺取高額佣金，又向外宣稱威芯公司經營狀況良好，ATC 幣有足額債權及不動產擔保等假象，使投資人誤認投資 ATC 幣

保本且可贖回並賺取高報酬，十分穩當，以此方式吸引投資人投資而收受存款，非法經營銀行業務，吸收之投資款項達4千萬餘元，以致以億圓富集團投資人為主力之威芯公司投資人再次被騙而蒙受損害，被告廖威智於本案犯罪結構中之地位、行為分擔及造成損害與犯本案之時間長短等情，暨被告廖威智於審理時坦承違反銀行法及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但均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和解或賠償之犯後態度，改量處有期徒刑3年8月。

㈡被告牛騰逸部分：

1.被告牛騰逸於本案中之犯罪所得為73萬元，業經原審認定明確，且於偵查及原審均否認犯行，但於本院審理中不但坦承犯行，並主動繳交該犯罪所得，顯為有利該被告之量刑因子，原審未及審酌，致量刑略有過重，應由本院就量刑部分撤銷改判。

2.本院審酌：被告牛騰逸頻繁至高雄看守所會客之方式，為被告周瑞慶與威芯公司間傳遞訊息，設立威芯公司發行ATC幣，並在威芯官網及各臉書粉絲專頁上廣為宣傳再吸金，身為威芯公司之總經理助理、協理，在幕後增補撰寫ATC幣白皮書、ATC幣說明會話術、PPT，並進而出席投資說明會主講，與被告廖威智向外宣稱威芯公司經營狀況良好，ATC幣有足額債權及不動產擔保等假象，使投資人誤認投資ATC幣保本且可贖回並賺取高報酬，十分穩當，以此方式吸引投資人投資而收受存款，非法經營銀行業務，吸收投資款項

達4千萬餘元，以致以億圓富集團投資人為主力之威芯公司投資人再次被騙而蒙受損害犯行、於本件犯罪結構中之地位、行為分擔與涉犯本案之時間長短等各情、於上訴本院前均否認犯行，且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和解或賠償，但於上訴本院後不但坦承犯行，且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並經本院扣案，等犯後態度，改量處有期徒刑3年2月。

肆、本案得上訴。

伍、合議庭成員：審判長吳進寶、陪席法官方百正、受命法官莊鎮遠。